

8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甘肃通利元工贸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和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和县城南体育公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、智能自发电推拉训练器、智能自发电背肌训练器、智能自发电二头训练器、智能自发电划船训练器、智能自发电深蹲训练器、智能自发电抬腿屈腿训练器、二代智能腹肌板、二代智能划船器、二代智能健身车、二代智能浪板、二代智能太极揉推器、二代智能转腰器、二代智能坐蹬器、二代智能推举训练器、二代智能跷跷板、二代智能坐式膝关节腓肠肌组合按摩器、振动亭、老年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5.603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23.793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EPDM 塑胶健身步道（EPDM 颗粒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浩然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EPDM 塑胶健身步道（胶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豪信体育产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智能动感自行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京奥体育器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5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5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通利元工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注意事项：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